

# 赤峰市敖汉旗25000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A15040120260323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

## 一、招标条件

本赤峰市敖汉旗25000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5640万元，招标人为敖汉旗农牧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688 亩，总建筑面积 259341.9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批次饲养肉牛25000头。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实际使用土地位置和面积最终以规划设计和实际勘测的准确位置、面积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赤峰市敖汉旗25000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EPC+O）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赤峰市敖汉旗25000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EPC+O）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及运营能力，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1.勘察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2.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3.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依据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报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运营资质：具备能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及运营服务的能力。二、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满足以下要求：1.勘察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一级岩土工程师，具有一级岩土工程师注册证；2.设计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一级建筑师，具有一级建筑师注册证；3.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同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施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规定：1.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4家单位，联合体牵头方必须为运营单位，联合体内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风险。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之间成员除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5.投标人应具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能力；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https://tools.nmgztb.com.cn/person>

1/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获取时间：从2026-03-31 17:30:00到2026-04-08 17:3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1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1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敖汉旗农牧局

地址：敖汉旗新惠镇

联系人：鲍主任

电话：15049601107

邮件：[15049601107@163.com](mailto:1504960110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赤峰诚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中段92-5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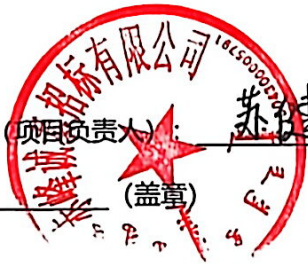
联系人：苏健

电话：18247631420

邮件：[756157247@qq.com](mailto:75615724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苏健（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赤峰市敖汉旗25000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施工和运营（EPC+0）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1504012026032301001

### 1.招标条件

赤峰市敖汉旗25000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由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敖发改审（2025）48号和2026年3月4日召开的敖汉旗人民政府政府党组会研究议定采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EPC+0）模式进行招标。招标人为敖汉旗农牧局，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和地方政府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EPC+0模式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EPC+0）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赤峰市敖汉旗25000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2标段名称：赤峰市敖汉旗25000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EPC+0）项目。

2.3建设地点：敖汉旗萨力巴乡乌兰召村。

2.4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 1688 亩，总建筑面积 259341.9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批次饲养肉牛25000头。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实际使用土地位置和面积最终以规划设计和实际勘测的准确位置、面积为准。

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259341.96 平方米，包括各类牛舍建筑面积231810.00平方米，改造牛舍建筑面积 9000.00 平方米，新建精料库建筑面积5280.00 平方米、垫料车间和固液分离房建筑面积 6840.00平方米、干草棚建筑面积1800.00 平方米、机械库建筑面积 540.00 平方米、犏牛操作间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生活用房建筑面积2500.00平方米，消毒更衣室建筑面积226.62 平方米、配电室建筑面积 352.98平方米、蓄水池及水泵房建筑面积 560.00 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31.36平方米、医疗废品



库建筑面积36.00 平方米、危废品库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危险品库建筑面积24.00 平方米、油库建筑面积 81.00 平方米、暂存间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青贮窖 1 处、青贮液收集池 1 处、犊牛岛 1 处、沉淀池2 座、消毒池 1 座、氧化塘 2 座、雨水池 1 座、地坪 1 处，包括土方、围墙、道路、给排水、粪污收集系统、电力、供暖等公用工程及附属设施及配套设备。必须满足肉牛存栏25000头养殖规模的需要，施工以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为准。

2.5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工程采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EPC+0）模式。

包含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直至全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承担建成后技术及运营服务；要求投标人对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技术服务、运营等实行全过程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5.1勘察：完成建设项目各阶段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

2.5.2设计：完成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优化设计，其中初步设计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或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现场配合服务以及变更设计、编制初设概算及施工图预算；招标人认为需要设计的其他内容，施工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指导、配合服务，参与竣工验收，保修期内设计服务等，提供合格成果资料。运营单位养殖技术人员参与规划设计，以保证规划设计符合后期运营需要。

2.5.3施工：根据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和要求，承担本项目所负责范围内的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养殖区、养殖辅助区、配套给排水工程、变配电、消防、场区内道路等附属工程及其它配套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2.5.4运营：

2.5.4.1 土地流转由中标单位负责落实，流转期限为20年。

2.5.4.2 施工现场的土地租用及施工环境由属地政府配合中标方与当地村民进行协商，确保规划施工用地能够用于工程建设。

2.5.4.3 项目投产运营后，招标人积极争取自治区肉牛项目补贴资金，及时验收并兑现相应的补贴政策。项目建成后由招标人负责监督管理，运营单位负责自主运营，土



地流转期满后，运营单位不再继续肉牛养殖运营，运营单位购置的资产，自行处置，招标人不予任何补偿。

2.5.4.4 运营合作期：暂定15年（与专项债发行期限保持一致），在运营合作期内，承包人承担牛场建设资金的还本付息责任，并享有自主经营权，发包人有权对牛场的运营状况、资金安全、环保安全等进行监督，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及建设资金本金。

2.5.4.5运营模式：“先租后买”。

2.5.4.5.1 牛场厂房及附属设施建成后，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验收确认达到正常生产经营条件后移交给运营单位租赁使用，租金自牛场实际移交给运营单位之日起开始计算。

2.5.4.5.2 租赁期第1至第3年缓交租金，第4年至第15年每年在肉牛场移交之月的月底前，运营单位向招标人缴纳肉牛场场区租金（该租金为牛场建设资金的利息，每年租金以建设资金15年的利息均分至12年的具体数额为准）。

2.5.4.5.3 运营单位可在运营第15年的专项债发行到期日前向招标人偿还25640.00 万元建设资金本金（最终以肉牛场建设工程造价为准）；也可自运营第5年起，运营单位分年度提前向招标人还清建设资金本金，提前还清建设资金本金和建设资金本金使用年限所产生的利息的，运营合作期提前结束。

2.5.4.5.4 运营单位对牛场建设资金偿还本息后，牛场所有地上资产归运营单位所有，运营单位可随意支配、处置相关资产。招标人不再收取租金。

2.5.4.5.5 运营合作期间，运营单位不得将土地、设施、牛舍等建筑物及有关附属设施等进行抵押、信贷担保、转让、转租或改变现状、蓄意破坏，否则招标人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运营合作期间所有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运营单位自行承担。

2.5.4.5.6 土地流转期满后，若运营单位继续流转土地进行肉牛养殖，招标人协助运营单位办理土地流转手续，土地流转费用由运营单位支付，若运营单位不再继续养殖肉牛，须在土地流转期满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5.4.5.7 运营单位须积极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按要求出具相关资料。运营单位须依法运营，不得违规经营。

2.5.5 修补缺陷：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的工作。

2.5.7 质量保修：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服务。

2.6 计划投资额：项目计划总投资25640.0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和地方政府自筹。

2.7 计划工期：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2年。具体要求：所有建设工程应在2028年8月31日前完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勘察工程，6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达到设到设定养殖规模要求。

2.8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运营标准：2028年8月31日前首次引进肉牛不低于5000头；2030年8月31日前肉牛存栏达到25000头设计饲养规模，运营维护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运营维护标准。

2.9 建设资金拨付：

中标方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确保在项目建设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直到建成投产。根据工程进度、阶段性验收和建设资金使用要求等情况进行拨付。

（最多按工程进度量的80%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竣工决算审计金额的97%拨付工程款，预留3%质保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及运营能力，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3.1.1 勘察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1.3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依据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报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4运营资质：具备能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及运营服务的能力。

3.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满足以下要求：

3.2.1 勘察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一级岩土工程师，具有一级岩土工程师注册证；

3.2.2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一级建筑师，具有一级建筑师注册证；

3.2.3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同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施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3.3.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4家单位，联合体牵头方必须为运营单位，联合体内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3.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之间成员除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投标人应具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能力；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流程网上招投标）。

4.2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4.5）。

4.3 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6年03月31日17时30分至2026年04月08日17时30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o>)，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并填写牵头方投标信息，获取招标文件；也可联合体各方均办理CA证书，分别完成信息入库后，由牵头方填写投标信息，并同时添加联合体成员方信息，共同获取一份招标文件。

4.4 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信息入库及CA证书办理具体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ywjy/jylc/cabl/#>)（相关问题技术支持：QQ：15685710，电话：0512-58188511、0476-8288829）。

## 5.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业绩与信誉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虚假内容，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中标候选人的以上资料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4月21日09时00分，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

6.2 本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即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



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476-8288829）。

###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 8.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敖汉旗新惠镇河东新区

联系人：崔成伟

电话：0476-4300610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敖汉旗农牧局

地址：敖汉旗新惠镇新州街67号

联系人：鲍主任

联系电话：0476-4323068

交易平台：敖汉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新州街

联系人：马广顺

电话：0476-4329045

招标代理机构：赤峰诚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中段92-5号四楼

联系人：苏健

电 话：18247631420

